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606號

原　　告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吉田忠裕

訴訟代理人　韓翼安

被　　告　洲義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育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簽發、未載到期日、面額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洲義營造有限公司執有其於民國106年11月3日簽發、未載到期日、面額新臺幣241,500元、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等語，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等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

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禾禮建設-大安森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鋁門窗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6年9月26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開立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嗣系爭工程已近完工，其餘部分待被告協力完成，詎被告經原告催告後仍不為之，應視為原告已履約完畢，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保證票保管條、系爭本票、中華徵信所整合平台彙整查詢結果、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0714號存證信函、第00030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債

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主文第2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